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康威视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半年报摘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，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、业务类型转变所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。

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23 日